



王麗琴

# “教師不能鞭打學生”

## 王仕發：若體罰引風波自己負責

(八打灵再也28日讯) 全国校长总工会会长王仕发指出，除了校长之外，校内所有教职员是没有权力鞭打学生，除非校长授权予副校长或是纪律老师，否则任何教师因鞭打学生而引发风波，他们必须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“教师不但不能鞭打学生，比如拉学生耳朵或任何形式的体罚都不行。”

他今日受询时对《星洲日报》说，校方在这项事件上都有遵守标准作业程序，包括会让教师们知道体罚学生的后果，希望他们能给予关注，并希望教师勿因失控而随意鞭打学生。

“我们知道教师也是人，也会有脾气，可能他们在教学上遇到一些问题和麻烦，进而失控体罚学生。但是，我们希望教师们能够注意和遵守条规。”

王仕发对国内一所宗教学校发生男童莫哈末达吉阿敏受虐过世一事，深感痛心和遗憾，并认为此事已经不仅仅是体罚，更是变相虐待学生。

他认为，尽管学生受虐事件发生在学校宿舍，纯属个别案例，但这或许会影响国内所有教师的士气和形象；他希望，此事或可成为教师的借鉴。

他表示，身为教育工作者必须维护

尊严与专业，让社会人士重视尊师重道的精神。

“目前为止，学校依然会接到父母电话投诉，希望校方不要鞭打或处罚学生；这一点，我们也已经告诉教师们，任何鞭打行为引发风波，后果自负。”

他也说，教师们或可以将该名犯下纪律行为的学生带往校长或副校长室，由校长进行适当处分。



王仕发说，除了校长之外，校内所有教职员是没有权力随意鞭打学生。

### 校長可授權紀律老師體罰

根据教育部于2003年发出的通令 (Surat Pekeliling Ikhtisas) 指出，1959年教学条规 (学校纪律) 第6条阐明，校长可以下放权力予纪律老师，并在校内体罚犯下严重纪律行为的男学生，否则教师在无指示的情况下，不得对学生进行体罚。

通令表示，在上述条规的第5条也阐明，只有当学生犯下“中度”或“严重”的错误，校方才被允许对学生进行适度的体罚，但也只能限定是在手掌或被衣物遮盖的臀部。

### 禁体罚女生

通令说，至于女学生则是一律禁止以体罚对待。

通令指出，教师在对女生施予体罚后必须做纪录，包括必须阐明该名女生犯下的错误、被鞭打的次数、被体罚的身体部位、鞭打人的姓名及见证人。

“在执行体罚过程中，校长和负责执行体罚的教师必须清楚，鞭打除了是教育学生的其中一环，也是管理学生纪律的问题，而并非伤害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。”

通令说，教师也并非出自对学生愤怒或报复心态，才会进行体罚行为。

通令表示，教育部也严禁校方在教学课室和开周会的地点鞭打学生，以免伤害学生的自尊心，而导致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负面的影响。